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7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4 年度末，母公司报表项下可供分配利润为 1,132,850,097.16 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项下可供分配利润为 1,042,060,518.73 元。因此，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进行分配，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42,060,518.73 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79,8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 30,000,000 股，按 1,249,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9,976,000 元（含税），留存收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5,000,000 股，实施的股份回购总金额为 140,756,89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预计实施现金分红总额为 149,976,000 元（含税），合计总额为 290,732,897 元，合计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1.66%。

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实施股权激励、可转债发行、股份

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9,976,000.00	149,976,000.00	153,576,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032,007.44	181,860,747.32	323,414,382.5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42,060,518.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32,850,097.1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53,528,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7,102,379.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53,528,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

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53,528,0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并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业务稳健，目前现金流充足，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运转及未来各项业务拓展所需的资金支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中的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审计报告；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04 月 19 日